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605号苏驰物流园三幢二
楼东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世英 孙斌 陈晨 徐一芳

全体监事签名：

李连云 孙斌 孙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世英 陈晨 徐一芳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生兴防治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生兴防治
证券代码	836337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60,000
发行价格（元）	11.00
募集资金（元）	2,970,000.00
募集现金（元）	2,9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

同时，公司 12 名在册股东（截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汪利兵	270,000	2,970,000.00	现金			
合计	-	270,000	2,97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汪利兵，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黟县一中，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任黟县华鑫木竹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04月任黟县华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05月至今任黄山市承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账户账号为：0307****70。

(2)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精选层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由于投资者范亚芬放弃认购，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970,000.00 元，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资金使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0.00
合计	-	2,97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7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970,000.00
2	支付劳务费用	2,000,000.00
合计	-	2,970,000.00

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 75%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22002137873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 公司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国有股东，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世英	3,769,900	68.6685%	3,753,300
2	陈辰	1,500,000	27.3224%	1,125,000
3	唐进根	50,000	0.9107%	37,500
4	上海游马地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	0.9107%	0
5	章如意	50,000	0.9107%	0
6	徐一芳	30,000	0.5464%	30,000
7	张利娟	20,000	0.3643%	0
8	吴森平	15,000	0.2732%	11,250
9	李昆伦	2,000	0.0364%	0
10	孔宇	2,000	0.0364%	0
合计		5,488,900	99.9797%	4,957,0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世英	3,769,900	65.4497%	3,753,300
2	陈辰	1,500,000	26.0417%	1,125,000
3	汪利兵	270,000	4.6875%	0
4	上海游马地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8681%	0

5	章如意	50,000	0.8681%	0
6	唐进根	50,000	0.8681%	0
7	徐一芳	30,000	0.5208%	30,000
8	张利娟	18,400	0.3194%	0
9	吴森平	15,000	0.2604%	11,250
10	姚仲凌	2,200	0.0382%	0
合计		5,755,500	99.9220%	4,919,550

本次发行前（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0日持股情况），公司股东人数共12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9.979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依据2021年6月18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发行对象汪利兵进入前十名股东行列，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9.922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世英。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00	0.3024%	16,600	0.28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1,250	7.1266%	391,250	6.7925%
	3、核心员工	50,000	0.9107%	50,000	0.8681%
	4、其它	75,100	1.3679%	345,100	5.99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2,950	9.7077%	802,950	13.94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3,300	68.3661%	3,753,300	65.16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3,750	21.9262%	1,203,750	20.898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57,050	90.2923%	4,957,050	86.0599%
总股本		5,490,000	100.00%	5,7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本次发行前（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0日持股情况），公司股东人数共12人；本次发行期间，因股份交易，新增股东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英，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王世英	董事长	3,769,900	68.6685%	3,769,900	65.4497%
	陈辰	总经理、董事	1,500,000	27.3224%	1,500,000	26.0417%
	唐进根	董事	50,000	0.9107%	50,000	0.8681%
	徐一芳	董事会秘书、董事	30,000	0.5464%	30,000	0.5208%
	吴森平	董事	15,000	0.2732%	15,000	0.2604%
	合计		5,364,900	97.7212%	5,364,900	93.140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1.93	1.8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4.07	4.40
资产负债率	63.98%	50.94%	47.8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公司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或补充说明，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补充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披露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于世英

2021年7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于世英

2021年7月1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